

**彰化縣 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
初階課程實施計畫**

一、計畫名稱：彰化縣 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

二、計畫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彰化縣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三) 彰化縣 11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計畫。

三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實施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，學習性侵害、性騷擾防範的技巧，處理性侵害危機的能力。
- (二) 建立教師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、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，有效應用於個案調查及輔導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村上國小

五、辦理日期：115 年 8 月 19、20 及 21 日(共 3 天)

六、活動地點：村上國小地下室視聽教室

七、參加人員錄取優先順序(預計名額 80 人)：

- (一) 各校性平會委員會執行秘書及相關業務承辦人，倘未具有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資格者，請務必優先推派。
- (二) 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
- (三) 各校輔導老師或導師
- (四) 警察局及社會處相關業務承辦人

八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。

九、報名時間：於 115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一)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十、參加人員請核准公(差)假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24 小時。

十一、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甲、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」、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、「丙、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」最高採計 18 小時。

十二、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，每堂課均需簽到、簽退(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)，課程結束後實施測驗，且成績達 80 分者核發結業證書。若未依規定簽到退等違反研習注意事項者，不發給培訓證書，僅核發實際上課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獎勵：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。

十四、經費：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縣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彰化縣 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初階培訓課程表

8 月 19 日（三）		8 月 20 日（四）		8 月 21 日（五）	
8:10-8:30 報到		8:30	報到	8:30	報到
8:30-8:50 開幕		8:50		8:50	
8:50 10:2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 相關法規 （2 節） 劉秀鳳講師	8:50 10:20	調查策略與技術－運用諮 商技巧於 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（2 節） 黃麗娟講師	8:50 10:2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校園性 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 調 （2 節） 鄭淑君講師
10:20 10:30	休息	10:20 10:30	休息	10:20 10:30	休息
10:30 12:0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 相關法規 （2 節） 劉秀鳳講師	10:30 12:00	調查策略與技術－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 中之訓練 （2 節） 黃麗娟講師	10:30 12:0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 本概念 （2 節） 鄭淑君講師
12:00 13:10	午餐	12:00 13:10	午餐	12:00 13:10	午餐
13:10 14:40	意識培力與增能－ 性別歧視之禁止 （2 節） 劉秀鳳講師	13:10 14:40	調查策略與技術－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組織及 程序 （2 節） 黃麗娟講師	13:10 14:4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 本概念 （1 節） 鄭淑君講師
				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及救濟 （1 節） 鄭淑君講師
14:40 15:50	休息	14:40 14:50	休息	14:40 14:50	休息
14:50 16:20	意識培力與增能－ 性別歧視之禁止 （2 節） 劉秀鳳講師	14:50 16:20	調查策略與技術－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組織及 程序 （2 節） 黃麗娟講師	14:50 16:2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及救濟 （2 節） 鄭淑君講師